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72502 號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3150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

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4 人與他人分別共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5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宗地面積分別為 1 萬 6,091、3,998、3,704、3,159、4,267 平方公尺，訴願人等 4 人權利範圍均為 1/20）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定課徵田賦，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8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132566600 號函通報南港分處，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。南港分處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赴現場
勘查，查得系爭土地上建有房屋及混凝土鋪面，於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1,176.2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406.9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511.5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491.4 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上面積為 530.9 平方公尺，未作農業使用，南港分處乃核認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部分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，而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08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

，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面積共計 3,116.9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南港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財政部 91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

第

0910455296 號令釋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72502 號
函

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系爭土地中 188 地號土地中面積 530.9 平方公尺部分，因未作農業使用，原分別依各共有人持分比率核定課徵地價稅及田賦，惟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該變更使用面積為其分管使用，訴願人持分土地面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自 102 年起恢復課徵田賦。嗣南港分處再以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3

15002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系爭土地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分別為 1,176.2、491.4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該變更使用面積分別為 947、410.4 平方公尺部分為其分管使用，因未作農業使用面積大於其切結使用面積，俟查明超出面積之使用人後，另行函復改課情形；系爭土地中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為 406.9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該變更使用面積為其分管使用，訴願人持分土地面積，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102 年已恢復課徵田賦；系爭土地中○○地號土地，未作農業使用部分面積為 511.5 平方公尺，經共有人○○○以書面切結該變更使用面積為其分管使用，惟未作農業使用面積大於其應有持分面積 444.48 平方公尺，超出部分 67.02 平方公尺仍應依訴願人持分比率，自 102 年起改課地價稅，其餘面積已恢復課徵田賦。該函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、27
日

送達訴願人○○○及 28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訴願人等 4 人不服南港分處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72502 號及 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3150

02 號函，於 102 年 6 月 5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南港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分別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2423

95600 號及第 10242395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2 年 5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2272502 號、102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24

2315002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